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61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赢盈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赢盈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赢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公司投资3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30.6万元）建设水洗

砂生产线项目。项目位于北古城镇北墩子村（东经 $103^{\circ} 10' 40.37''$ ，北纬 $25^{\circ} 2' 18.1''$ ），东北侧为店房村、东侧为昆明东南绕城高速、西侧为南昆铁路，用地面积 4000m^2 。项目主要布置 1 条水洗砂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。生产工艺流程：上料→制砂→筛分→洗砂→脱水。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洗砂。经现场踏勘，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，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已立案查处，该项目系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生产区须设置 1 个容积为 87m^3 的三级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并配套建设 1 个容积为 87m^3 的蓄水池用于存储回用不完的水，严禁外排。厂区须建设雨污分流管网，同时建设 1 个容积为 100m^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。项目运营期若产生生活废水，则须按废水产生量配套建设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站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绿化标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堆场扬尘、上料装卸料粉尘、破碎筛分粉尘、运输扬尘。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周边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硬质围挡，围挡上方须设置喷淋降尘设施，堆场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遮盖，严禁露天堆放。上料、卸料、装料、和皮带输送点须分别设置喷淋等防尘设施。生产线区域须搭建顶

棚，投料、落料处须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。运输物料要采用密闭车辆运输，使用封闭式箱体或加盖帆布，物料不遗撒外漏。厂区须设置车辆过水池及车辆冲洗设施，厂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并沿线设置喷淋设施。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噪声。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，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、维护，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，隔声降噪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尾沙、生活垃圾。沉淀池泥沙须通过压滤机脱水处理，外售使用。生活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进行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7月20日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(共印7份)